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0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与福建新开普其他股东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五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福建新开普增资。

福建新开普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福建新开普其他股东拟按原持股比例向福建新开普增资500万元，即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3万元、14.2万元、14.7万元、8.35万元、2.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新开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其中公司出资总额为1,785万元，占福建新开普注册资本的51%。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吴凤辉，男，身份证号码为：3501271966*****49X，现持有福建新开普41.06%

的股权，现任福建新开普董事。

王爱娟，女，身份证号码为：3501271963*****562，现持有福建新开普 2.84% 的股权。

王权汉，男，身份证号码为：3526251978*****470，现持有福建新开普 2.94% 的股权，现任福建新开普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军方，男，身份证号码为：4201051978*****619，现持有福建新开普 1.67% 的股权。

叶泽泉，男，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81*****531，现持有福建新开普 0.49% 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以南“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8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权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与维护；软件的设计、销售与维护；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能源监管平台项目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新开普的主要业务情况

福建新开普是一家专注于建筑节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研究，提供城市、校园、企事业、园区、医院等行业能源监管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能源监管平台、相关智能设备。

3、福建新开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46,890,713.10	45,349,784.67
总负债	16,115,888.92	23,130,702.57
所有者权益	30,774,824.18	22,219,082.10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16,110.25	7,966,886.06
营业利润	1,348,691.12	-8,505,246.07
净利润	623,621.33	-8,555,742.08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开普	1,530.00	51.00	1,785.00	51.00
2	吴凤辉	1,231.81	41.06	1437.11	41.06
3	王爱娟	85.21	2.84	99.41	2.84
4	王权汉	88.20	2.94	102.90	2.94
5	陈军方	50.08	1.67	58.43	1.67
6	叶泽泉	14.70	0.49	17.15	0.49
合计		3,000	100.00	3,500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新开普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55 万元；吴凤辉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5.3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05.3 万元；王爱娟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4.2 万元；王权汉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7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4.7 万元；陈军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8.35 万元；叶泽权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45 万元。

3、各方约定本次增资扩股为一次性出资，各方应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应缴纳的出资一次性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新增资金用于福建新开普的全面发展。

5、福建新开普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6、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股东权利及公司治理与增资前保持不变。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新开普通过三年来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积累了一定的资源，收入开始稳定增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本次增资有利于福建新开普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其业务的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福建新开普的良好运营取决于投资各方的合作、市场状况及其研发、营销等各个环节的推进和优化。自福建新开普成立后，投资各方在人员、技术对接、运营管理、公司文化等方面进行了整合。本次增资后，福建新开普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制度，完善运营系统及市场资源，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